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〔2017〕13号公告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28日起,按照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皓元医药(证券代码:688131)”进行估值。自前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采用

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3月2日